

中国法制史：隋、唐、五代的法律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95_E5_c36_50701.htm 第七章 隋、唐、五代的法律制度 (公元 581 年 ~ 公元 960 年) 考纲要求提示

1 了解隋唐时法制发展的概况，隋朝法制指导思想及隋《开皇律》的意义；2 了解唐初法制的指导思想，唐朝法律的主要内容及特点，《唐律疏议》的历史地位，以及五代的法制特点。

核心内容速记

一、隋初法制指导思想及立法概况

(一) 隋初法制的指导思想

隋初法制指导思想颇能从当时实际出发，对隋初法制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。包括：(1) 取适于时，留意宽简；(2) 注重司法实践，锐意改革；(3) 严于执法，不避亲疏。

(二) 隋朝的立法概况

1 《开皇律》的主要内容

《开皇律》在篇章体例上继承了《北齐律》“法令明审、科条简要”的特色。共分为十二篇：名例、卫禁、职制、户婚、厩库、擅兴、盗贼、斗讼、诈伪、杂律、捕亡、断狱。删除了死罪八十一条，流罪一百五十八条，徒、杖等罪一千余条。《开皇律》的篇章体例对后世封建法典有重要影响，唐律十二篇的篇名除将盗贼篇改为贼盗外，其余完全沿用。《开皇律》的主要内容是：(1) 优待贵族、官员。(2) 确立“十恶”罪名。(3) 改革刑罚制度。《开皇律》废除了前代的鞭刑、枭首、裂等酷刑和孥戮相坐之法。确立死、流、徒、杖、笞的封建五刑制度。《开皇律》无论在篇章体例和基本内容上，较以前的封建法典均有显著改进，是对秦汉律以来的法律的总结，也为唐律奠定了基础。

2 《大业律》

大业三年颁行的《大业律》，分十八篇，五百条。《大业律》早已佚

失，现存资料表明，实际上它与《开皇律》基本相同。更动的要点，一是篇名：将原来的卫禁、职制、斗讼篇分别改为卫宫、违制、斗；户婚篇分为户、婚二篇；厩库篇分为仓库、厩牧二篇；盗贼篇分为盗、贼二篇；增加关市、请求、告劾三篇，其余依旧。二是刑罚有所减轻者二百余条，关于施行枷杖、决罚、讯囚的规定也轻于《开皇律》。三是删除十恶条目。但据《唐律疏议》十恶条疏义说：《大业律》对于十恶“复更刊除，十条之内，唯存其八。”即删去十恶的罪名两条，存留八条，并入其他律文，而不是将十恶罪全部删除。由此可见，《大业律》对《开皇律》篇名的更动，基本上是《北魏律》的复旧，是立法技术的倒退。

二、唐初法制的指导思想

(一)德礼为政教之本，刑罚为政教之用 它集中体现了初唐法制指导思想的基本精神，是唐朝开国三十多年来法制建设经验的总结。德，这里主要是指君主要以“宽仁治天下”；礼，主要是指以封建纲常对臣民进行教化。统治者崇德尚礼，根据要旨在于将剥削和压迫限制在百姓可以承受的程度，又能在伦理道德和各种关系上严格自我约束，不致犯上作乱，以图王朝的长治久安，这才是“政教之本”。

(二)立法要求宽简、划一、稳定 宽是宽大，简是简约。宽大主要指立法内容方面，其基本点是轻刑，尽可能使人不致陷于犯罪，或者犯罪后得到较轻处理。反对严刑峻法，草菅人命，轻罪重刑，或者动辄得罪，以致人们无所适从。简约主要指立法形式方面，其基本点是简明，尽可能使百姓了解法律的内容，也使司法官便于掌握，反对法条烦琐、杂乱、前后重叠、彼此矛盾。立法划一，是保证定罪量刑准确的必要前提。唐太宗还要求保持法律的稳定性。从另一角度看，

这又是立法划一的必要措施，同时也加强了立法方面的中央集权。(三)执法要求审慎 唐太宗强调办案必须严肃、慎重，审断应有证据。审慎执法，对于死刑的执行尤其慎重，是唐初法制的一个重要特色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